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拟向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拟向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向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中的需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忠 _____

丁建安 _____

寿 祺 _____